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農業增值還是減值

陳吉仲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 / 台灣宏護民主平台理事

Email: mayjune@nchu.edu.tw;

mayjunejulychen@gmail.com

花生醬的故事



花生醬的故事(續)

- 農委會說台灣消費者所吃的花生醬幾乎是進口？
 - 台灣每年花生產量56,845公噸，主要產地在彰化、雲林和嘉義，年產值25億元。另每年進口量為14,051公噸(關稅配額下的進口)，其中從中國進口5,107公噸。
 - 國內所生產的花生有1/6做花生醬，一斤的花生米磨成一罐的700公克的花生醬，故國內所生產的花生醬有11,053公噸，同時台灣亦進口2,813公噸的花生醬，其中來自中國有1,335公噸，而出口有11.9公噸。故就台灣本身的花生醬消費量而言，約有13,854公噸，**國內所生產花生醬佔國內需求量的80%**。
-

報告大綱

- 農業加值的觀念釐清
- 自由經濟示範區對台灣農業影響之分析
- 回應農委會的Q&A
- 請教農委會主委十大問題
- 建議

農業加值的觀念釐清——農委會的說法

- 為自由化預做準備：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如加入TPP)，先行開放國外(含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經區。
 - 改變傳統農業保護政策，將「生產型農業」擴展為「新價值鏈農業」，開拓市場版圖及擴大對國內農產品的需求。農委會舉了鳳梨酥、巧克力為例。
 - 農委會主委認為只要食品加工業的餅擴大，就會用國內的農產品原料。
-

農業加值的觀念釐清——我們的想法

- 加入TPP會進來的產品主要是稻穀、水果及畜產品，這些皆不是做為食品加工用，自經區農業加值設計主要是開放做為食品加工用的農產品原料。
 - 全世界有名的食品廠皆是在**農業生產大國**。
 - 台灣食品出口價格和其他國家比較是相對沒有說爭力。
-

農業加值的觀念釐清——我們的想法(續)

- 食品加工業的餅擴大只會增加使用國外農產品原料。
 - 在一個產業鏈中，研發與行銷活動加值最大，製造活動加值最小，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農業部分，則強調製造，此一做法與過去四、五十年台灣產業發展都集中在加工、製造無異，忽略產業鏈中加值最大的研發、行銷兩端。(林啟淵)
-

食品加工品生產與原料來源

加工品	公司	加工據點	原料來源	說明	旗下部分品牌
奶粉	恆天然 (Fonterra)	紐西蘭	紐西蘭	紐西蘭國內最大的公司，控制著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乳品貿易。	安佳、安怡、豐力富、芝司樂
	維利奧(Valio)	芬蘭	芬蘭	芬蘭最大的牛奶製造商，生產芬蘭 85% 的牛奶。	
	雀巢(Nestle)	德國	德國	世界上最大的食品製造商，也是最大的跨國公司之一。	克寧、惠氏、能恩
		荷蘭	荷蘭		
		瑞士	瑞士		
明治(meiji)	日本	日本、澳洲	生產糖果點心與葯物的公司		
啤酒	海尼根 (Heineken)	荷蘭		世界第 3 大啤酒釀造商。	虎牌啤酒
	安海斯-布希： 百威 (Budweiser)	美國	美國	是美國最大的啤酒釀造公司，是在全美有 12 家啤酒廠，在其他地區則有近 20 家的大型啤酒廠。	百威、哈爾濱、科羅娜、Bud Light
杏仁	Sunsol、Lucky、 Nu-Vit	澳洲	澳洲	全球最大杏仁種植與生產者之一。	
夏威夷果	夢露萊娜 (Maunaloa)	美國	美國		
	Macadamia Nuts	美國	美國		

全球花生油出口價、量

	重量(公噸)	單價(元/公斤)
台灣	102	65
塞內加爾	58263	41
阿根廷	38312	48
巴西	23485	54
尼加拉瓜	10790	41

全梅乾出口價、量

	重量(公噸)	單價(元/公斤)
台灣	75	119
美國	68155	77
智利	57966	58
阿根廷	34427	52
法國	11520	92
烏茲別克斯坦	6831	24

全球番茄醬出口價、量

	重量(公噸)	單價(元/公斤)
台灣	335	35
中國	1126397	25
美國	354439	24

全球酸酪乳出口價、量

	重量(公噸)	單價(元/公斤)
台灣	862	55
德國	351924	46
法國	262805	48
奧地利	131869	45
伊朗	105522	31

自由經濟示範區對台灣農業影響之 分析

相關條例重點—第四十二條

□ 四十二條

第一類示範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 一、供示範區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儲存之貨物。
- 二、運往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示範區辦理委外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

前項物品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辦理報廢或經加工成為依法得准許輸入之物品，得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外，應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內復運回示範區或全數外銷。

此條文開放中國830項農產品進入自經區，管制性產品全數外銷，非管制性產品可內外銷。

相關條例重點—第三十八條

- 經許可為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第一類示範事業之未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課徵前項稅費**。但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輸往課稅區，且復運回第一類示範事業者，不在此限。

前項未稅貨物於示範區經加工、檢驗、測試、修理後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示範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

問題：許多敏感性產品如花生、紅豆等皆是**關稅配額**產品，請問**進入自經區農產品數量是否要受到配額的限制？** **課稅是課配額外低關稅還是配額外高關稅？**

問題：**FTA的零關稅是分啟程**（如20年後才零關稅），**自經區的零關稅是一步到位。**

相關條例重點—第三十三條(修正後版本)

□ 第三十三條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第一類示範事業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符合下列規定之當年所得，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全數交付國外客戶完成銷售之所得。

二. 交付國內客戶完成銷售之非農產品，於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限度內之計算所得。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簡易加工包括整補修理或加貼標籤、重行改裝或包裝等六項定義。

問題：請問農委會有多少農產品可簡易加工成產品來賣？

相關條例重點—第四十一條(修正後版本)

□ 下列貨物除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對國家安全、國民健康或國際承諾有重大不良影響者外(動植物防疫檢疫、農產品原料檢驗、環境污染等)，得免申請簽證或核准，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出入規定之限制：

- 一、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運入示範區或自示範區運往國外之貨物。
- 二、前款貨物運往該示範區外辦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或復運回該示範區。貨物之通關、簽證或核准機關，提供夜間及假日申辦通關、簽證或核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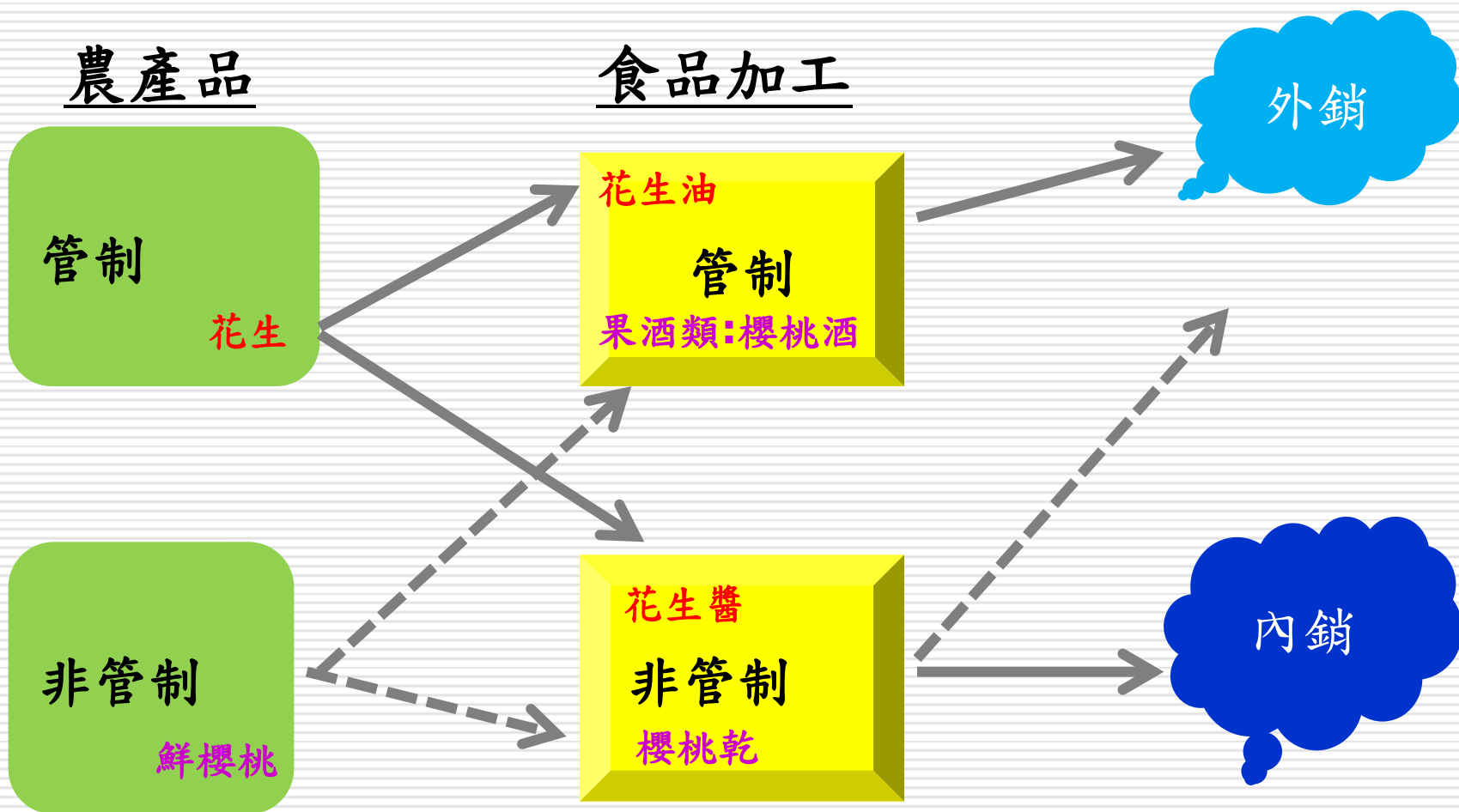
相關條例重點—第四十七條(修正後)

- 第一類示範事業因營運所需之野觀賞水族動物；其申請資格及利用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資格與利用之限制。

相關條例重點影響

- **開放國外所有農產品進入自經區**，包括全球及中國管制之農產品，亦即任何做食品加工之農產品原料皆可進入國內，若輸出至國外是零關稅。(第三十八條、四十二條)
◦ **全世界有農業生產的國家中，只有台灣是採取完全開放且是零關稅的農產品，這將摧毀台灣的農業。**
 - 符合簡易加工者免營所稅(第三十三條)。
 - 在自經區經實質轉至後，**產品掛MIT(真假MIT大戰)**。上述的三點將造成食品加工業者只會採用國外農產品，而使得國內農產品產值大幅度減少，**自經區的設計不是農業增值，是傷害台灣農業的政策工具。**
-

農產品和食品加工品關係圖



這只針對中國管制性產品。

自經區條例對台灣農業影響範圍

- 管制的中國830項農產品原料可進入自經區。(如下表830項農產品項目表)
 - 未管制(已進入)之中國農產品所生產管制性產品將因零關稅而增加進入台灣之數量。
 - 無論是管制或非管制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經區及加工實質轉型後，若成為管制產品，須全部外銷。因為從自經區生產的產品是掛MIT，將會取代既有已出口的台灣食品加工品。
 - 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經區及加工實質轉型後，若是成為非管制產品，可內外銷。
-

管制之中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1/3)

種類	農產品	加工品
穀類	稻米、小麥、雜麥、玉蜀黍 大豆、其他穀類	穀粉、碾製加工去殼之穀類(或片、粉)、麵筋、米粉條、粉條、速食麵、加工穀類、小麥之糠、麩皮及殘渣、烘焙麵包及其他烘焙製品、烘製食品用之混合料及麵糰、醬油、味噌、釀造酒、料理酒、蒸餾酒、大豆粉及細粒、大豆油、玉米油及其餾分物、罌粟子油及其餾分物、提煉大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
蔬菜	馬鈴薯(含種薯)、番茄、洋蔥、蒜、蔥、花椰菜、青花菜、抱子甘藍、白菜、球莖甘藍、無頭甘藍及類似可供食用莖苔屬蔬菜、萵苣、胡蘿蔔、胡瓜、豆科、薑	蔬菜(冷凍)(乾)、暫時保藏之竹筍、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黃瓜、小黃瓜及蒜球罐頭、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品(香菇或香菇罐頭、馬鈴薯、其他蔬菜)、糖漬品(蒜球、其他蔬菜、豌豆)、調製保存品(海苔及紫菜、薑)、番茄調味醬、馬鈴薯粉及細粒
雜糧特作	花生、甘蔗、紅茶、綠茶、乾紅豆、薯類	花生油、花生糖、花生粉及細粒、調製保存品(花生、堅果類)、糖(紅糖；粗精製糖；方糖；冰糖；蔗糖)、紅豆之粉及細粒、紅豆餡紅豆糖漬品

管制之中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2/3)

種類	農產品	加工品
水果	椰子、檳榔、香蕉、蜜棗、鳳梨、酪梨、番石榴、芒果、柑橘類、鮮葡萄、瓜類、蘋果、梨、棗、桃、李、草莓、荔枝、桂圓、紅毛丹果；柿子、楊桃、釋迦、蓮霧、梅、紅龍果	水果(冷凍)、果汁：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濃縮、混合果汁、釀造酒、蒸餾酒、鮮葡萄酒、調製保存品(龍眼、芒果、酪梨、梅)、梅糖漬品、梅乾、桂圓肉
花卉植物	植物莖、果樹、果苗、花苗、枝條、鮮花、各種植物之枝葉及其他部分、草皮、針葉樹類、紫花苜蓿細粒及團粒、未列名飼料用之植物產品、腐化松樹皮、荖葉、荖花	檫樹茶

管制之中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3/3)

種類	農產品	加工品
畜產品	牛、豬、山羊、家禽、家畜乳品、蛋	牛肉(或冷凍)、豬肉、羊肉、動物內臟、家禽肉類、其他肉類、再製肉類、以肉或雜碎或血製成之臘腸及調製食品、已調製或保藏之動物肉類或內臟(冷凍、罐頭)、已調製或保藏之魷魚或魚肉(冷凍、罐頭)、乳品(鮮乳；煉乳；乳水；乳皮；羊乳；其他乳及乳油；酸酪乳；鮮或煉酪乳；酵母乳及發酵乳粉；凝固乳；酸調味、改質或發酵之乳；其他調味、改質或發酵之乳)、其他天然乳品(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調製乳品、蛋製品(蛋黃粉；冷凍蛋黃；全蛋粉；冷凍蛋液類似品)
漁產品	活魚、魚肉、貝類(蠔、蚶、九孔、蛤)	魚肉(冷凍)、魚片、再製魚肉
其他		蜂蜜、蜂蠟、人造蜂蜜、其他蜂產品、花粉、口香糖、代糖食品、威米酒(苦艾酒)、其他食物調製品、飼料

中國管制農產品之出口量和出口價格

農產品	出口量 (公噸)	出口價格 (元/公斤)	台灣產地價格 (元/公斤)
米	489,104	26	24
花生	115,674	35.4	43
乾(紅)豆	948,492	28	48
茶	322,580	90	452
蕃茄	130,218	14	35
馬鈴薯	375,276	13.5	23
葡萄	106,477	45	46
梅	14,827	16	17

資料來源：FAO及農業年報

未管制之中國農產品(續)

農產品	進口		
	重量 (公噸)	價值 (仟美元)	台幣/公斤
高粱	30,791	13,125	13
黃豆	176	140	24
玉米	2,571	1,382	16
豌豆	968	621	46
菜豆	1,758	916	17
葵花子	1,357	1,981	44
奇異果	182	202	33
生鮮冷藏水果	8,527	17,256	60
肉桂及肉桂花	1,035	1,223	35
黃蓍	2,130	4,536	64
當歸	1,147	3,552	93
枸杞子	2,934	3,444	35
茶	3,992	8,601	64
生咖啡	23	103	133

資料來源：農委會，2011

案例分析—特用作物和水果

農產品	產量及產值	加工比例	加工之產品
花生	56,845公噸 25億元	70%	花生油、花生醬、花生糖、沙茶醬、花生粉
紅豆	10,698公噸 5億元	80%	紅豆餡、紅豆粉
鳳梨	392,211公噸 72億元		鳳梨酥、鳳梨罐頭、鳳梨乾
番茄	111,361公噸 39億元		番茄醬、番茄汁、番茄醋
馬鈴薯	45,433公噸 10億元		馬鈴薯粉及細粒、馬鈴薯片
梅	31,880公噸 6億元		梅乾、糖漬梅、梅子酒、梅子汁

案例分析—米

加工產品類	加工產品項目	
米飯類	壽司、飯糰、米漢堡	
條類米製品	米粉、粿條、米篩目腸粉	
糯米製品	元宵、麻糬、粿、油飯、筒仔米糕、肉粽、米血糕	
加工類米製品	爆米香、米麵包/米蛋糕	
米製飲品	酒釀、玄米茶、米漿、米酒	

基本總體農業資料

- 農業年總產值約4,700億元，投入加工用之農產品佔總產值的37%左右(約1,739億元)。
 - 由農產品投入所生產之食品加工(包括食用油脂、罐頭食品、冷凍食品、調味品、乳製品及其他食品)年產值約6,000億元。
 - 這些食品中，屬管制的食品之出口值為724億元，非管制的食品出口值為69億元。
-

自經區對台灣農業部門影響評估

- 第一種影響：從中國所進口之**管制農產品**所生產之**管制食品**(如進口花生，生產花生油)，因免稅額減免(免進口關稅及出口稅)且是掛MIT，會**取代用台灣農產品為原料之出口食品**。
 - 第二種影響：從中國所進口之**非管制農產品**所生產之**管制食品**(如進口櫻桃，生產果酒因免稅額減免(免進口關稅及出口稅))，且是掛MIT，亦會**取代用台灣農產品為原料之出口食品**。
 - 上述兩種情形下之台灣出口食品出口值為724億元。
-

管制性產(食)品出口值

管制性農產品原料	可製成加工品(管制性)	2011年出口值(台幣)
蛋	蛋黃粉 冷凍蛋黃 全蛋粉 冷凍蛋液 類似品	29,670,000
馬鈴薯	馬鈴薯粉及細粒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其他馬鈴薯片、條	3,608,280
番茄	番茄醬及其他番茄調味醬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濃縮、混合番茄汁 未發酵番茄汁飲料	11,550,000
蒜	乾蒜球 糖漬蒜球 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蒜球罐頭	66,690,000
胡蘿蔔	未發酵綜合蔬果汁及飲料	353,910,000
毛豆	冷凍毛豆仁 冷凍帶莢毛豆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毛豆仁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帶莢毛豆	1,837,920

管制性產(食)品出口值(續)

管制性農產品原料	可製成加工品(管制性)	2011年出口值(台幣)
甜玉米	玉米粉 粗碾去殼之玉米及其細粒 粗製玉米油 精製玉米油及其餾分物 酸漬除外之其他調製或保藏甜玉米，未冷凍	101,670,000
乾紅豆	紅豆之粉及細粒 紅豆餡 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紅豆(或去殼) 糖漬紅豆	37,440,000
香蕉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香蕉	142,980,000
芒果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芒果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芒果汁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芒果汁	3,990,000
其他中國種鮮柑橘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柑橘汁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天然果汁，糖度值不超過20 未發酵稀釋天然蜜柑橘汁 未發酵柑橘汁飲料	19,590,000

管制性產(食)品出口值(續)

管制性農產品原料	可製成加工品(管制性)	2011年出口值(台幣)
其他鮮葡萄柚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20 未發酵稀釋天然葡萄柚汁 未發酵葡萄柚汁飲料	18,030,000
葡萄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葡萄汁，糖度值不超過30 未發酵稀釋天然葡萄汁 未發酵葡萄汁飲料 鮮葡萄酒 蒸餾葡萄酒或葡萄渣而得之其他酒	42,000,000
桂圓	桂圓肉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龍眼	5,340,000
鮮梅	梅乾 糖漬梅 經鹽漬或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梅 梅子酒 梅子汁	55,230,000

管制性產(食)品出口值(續)

管制性農產品原料	可製成加工品(管制性)	2011年出口值(台幣)
部分茶類	綠茶 紅茶	413,430,000
稻穀	糯米 其他半碾或全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 糯米粉 稻米粉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米 米澱粉 米粉條 粉條 速食粥 米餅 味噌 米酒 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蒸餾及調和酒精而製成之酒	1,549,883,070

管制性產(食)品出口值(續)

管制性農產品原料	可製成加工品(管制性)	2011年出口值(台幣)
(黑)小麥	粗碾去殼之小麥 小麥粉 小麥澱粉 麵筋 小麥之糠、麩皮及殘渣	418,890,000
大豆	大豆(黃豆)粉及細粒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精製大豆(黃豆)油及其餾分物	698,280,000
花生	花生粉及細粒 粗製花生油 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花生糖 烘焙花生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花生	53,880,000
甘蔗	紅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其他粗、精製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方糖、冰糖 化學級純蔗糖(糖度至少99.99%)	28,980,000

資料來源：關務署、FAOSTAT(2014)

自經區對台灣農業部門影響評估(續)

- 第三種影響：從中國所進口之**管制農產品**所生產之**非管制食品**(如進口鳳梨，生產鳳梨罐頭)，且是掛MIT，**會取代用台灣農產品為原料之出口食品**。
 - 第四種影響：從中國所進口之**非管制農產品**所生產之**非管制性食品**(如進口可可豆，生產可可粉、冰淇淋、巧克力)，且是掛MIT，**會取代用台灣農產品為原料之出口食品**。
 - 上述兩者情形之台灣出口食品出口值為69億元。
 - 若非管制性產品進入國內且原料全部改採使用國外，台灣農業部門一年產值將會減少如下表。
-

非管制性產(食)品國內產值

管制性農產品原料	可製成加工品(非管制性)	2006年國內生產總額(台幣)	產業關聯表項目
蛋	蛋黃油	8,954,000,000	其他食用油脂
	蛋黃醬	4,163,000,000	調味醬
	沙拉醬	4,163,000,000	調味醬
甜玉米	甜玉米罐頭	1,550,000,000	蔬菜水果罐頭
	玉米澱粉	5,874,000,000	澱粉及其製品
椰子	乾椰子肉	5,586,000,000	焙製乾果及脫水、浸漬食品
	粗製椰子(乾椰子肉)油	8,954,000,000	其他食用油脂
	精製椰子(乾椰子肉)油及其餾分物	34,000,000	其他食用油脂副產
	椰子汁	7,831,000,000	果蔬汁
	脫水椰子	5,586,000,000	焙製乾果及脫水、浸漬食品
香蕉	乾香蕉, 包括芭蕉	5,586,000,000	焙製乾果及脫水、浸漬食品

資料來源：主計處(2014)

非管制性產(食)品國內產值(續)

管制性農產品原料	可製成加工品(非管制性)	2006年國內生產總額(台幣)	產業關聯表項目
鳳梨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鳳梨罐頭	1,550,000,000	蔬菜水果罐頭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鳳梨汁 糖度值不超過20	7,831,000,000	果蔬汁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鳳梨汁	7,831,000,000	果蔬汁
	未發酵鳳梨汁飲料	7,831,000,000	果蔬汁
番石榴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番石榴	2,192,000,000	冷凍蔬果
芒果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罐頭	1,550,000,000	蔬菜水果罐頭
其他中國種之鮮柑橘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柑橘汁	7,831,000,000	果蔬汁
	其他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任何單一柑橘類濃縮果汁	7,831,000,000	果蔬汁
其他鮮葡萄柚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柚汁，糖度值不超過20	7,831,000,000	果蔬汁
葡萄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葡萄汁 糖度值不超過30	7,831,000,000	果蔬汁
	葡萄乾	5,586,000,000	焙製乾果及脫水、浸漬食品

非管制性產(食)品國內產值(續)

管制性農產品原料	可製成加工品(非管制性)	2006年國內生產總額(台幣)	產業關聯表項目
蘋果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天然蘋果汁	7,831,000,000	果蔬汁
	未發酵及未加酒精之濃縮蘋果汁	7,831,000,000	果蔬汁
	未發酵稀釋天然蘋果汁	7,831,000,000	果蔬汁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蘋果	2,192,000,000	冷凍蔬果
	蘋果乾	5,586,000,000	焙製乾果及脫水、浸漬食品
桂圓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龍眼罐頭	1,550,000,000	蔬菜水果罐頭
柿子	柿子乾	5,586,000,000	焙製乾果及脫水、浸漬食品
鮮梅	烏梅乾，散裝	5,586,000,000	焙製乾果及脫水、浸漬食品
部分茶類	普洱茶	3,696,000,000	精製茶
	馬黛茶類	3,696,000,000	精製茶
	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及以茶、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以茶、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3,696,000,000	精製茶
	茶籽餅	32,865,000,000	烘焙炊蒸食品

非管制性產(食)品國內產值(續)

管制性農產品原料	可製成加工品(非管制性)	2006年國內生產總額(台幣)	產業關聯表項目
稻穀	稻米之糠、麩皮及殘渣	1,123,000,000	碾米副產
	酒糟	96,000,000	製酒副產
大豆	大豆調製品	10,721,000,000	豆製食品
	飼料用豆渣餅(大豆餅)	6,718,000,000	黃豆餅粕渣
	環氧大豆油(黃豆油)	7,352,000,000	黃豆油
花生	花生餅(不論是否帶殼)	32,865,000,000	烘焙炊蒸食品
	提煉花生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物，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34,000,000	其他食用油脂副產
	花生醬	3,044,000,000	雜糧農作物副產
甘蔗	焦糖	7,331,000,000	砂糖及精製糖
	其他粗製甘蔗糖	76,000,000	赤糖
	其他精製糖	7,331,000,000	砂糖及精製糖
	甘蔗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115,000,000	糖蜜、糖漿
	甘蔗渣	17,000,000	蔗渣及其他副產
	糖漿(著色或加香料)	115,000,000	糖蜜、糖漿

自經區對台灣食品加工業的影響

- 對食品加工業而言，在自經區生產的食品加工業者因為從土地、原料及租稅等因素而大量降低成本，未來可能會增加出口值。目前近6,000億元的食品產值中有12%左右是出口。但在自經區外生產的食品加工業者將受到衝擊。
-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批發服務業等 開放程度

	台灣對中國開放承諾	中國對台灣開放承諾
批發、零售、倉儲及 經銷服務業	在商業據點呈現方式，允許中國服務者在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上述之服務。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菸草)、零售服務(不包括菸草)：對於同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累計開設店鋪超過30家，如經營商品包括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時，臺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65%。

服貿協議對糧食安全的影響

- 糧食安全包括數量及品質(食品安全)。
 - 2010年糧食安全議題已提昇至國家安全層級，兩岸服貿開放糧食的通路經營權，是否和糧食安全相互衝突？
 - 此服貿協議中國對於糧食(糧食、植物油、食糖，…以至化肥)等產品的銷售皆是對方控股，此是基於糧食安全。
 - 然而台灣對中國從批發(排除農產品批發市場之開放)、倉儲(含冷凍及冷藏)至零售以至餐飲皆是採甲類開放模式(即獨資合資合夥或設分公司)，請問台灣的食品安全安在?! 台灣的糧食安全安在?!
-

「自由經濟示範區」和「服務貿易協議」加乘效果

- 「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規劃進駐業者所需農產品原料來自全球(含中國)，加工實質轉型後以MIT品牌內外銷。
 - 農工原料及貨品輸入免徵關稅、營業稅和貨物稅，經加工外銷100%免稅、外銷及內銷10%免徵營業稅(此為其商品自由化之優惠)；再結合便宜的土地取得。
 - 搭配服貿協議台灣對中國從批發、倉儲(含冷凍及冷藏)至零售以至餐飲業的全面開放。
 - 兩者的結合是產製銷一體的結合，未來台灣全民所吃的食品從飲料(紅綠茶柳丁汁)、調味食品(醬油花生醬)已無分辨何者是真正的台灣製造之
-

對台灣防疫檢疫的影響

- 1996/97的口蹄疫代價慘重，此由中國走私引起。
 - 台灣目前輸往中國有22項水果，但雙方所訂的農藥殘留標準有差異，也就是說在該22項水果中，我國已核准登記使用的農藥並訂有殘留標準一共有657種，但中國僅僅訂有161種，在未訂有殘留標準者輸往中國時，便不得檢出，導致水果輸出的障礙。
 - 目前中國在**動物傳染病**有：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等疫區。在**植物疫病害蟲**有：甘藷象鼻蟲、柑桔鱗皮病、馬鈴薯癌腫病、柑桔大實蠅、番石榴果實蠅、香蕉條紋病、光肩星天牛、桃蛀果蛾、火傷病等，因此包括牛、羊、豬、雞、鴨、鵝、蘋果、柑橘、桃、李、梅、梨、棗、香蕉、番石榴、馬鈴薯、甘藷等動植物及其產品，未來兩岸開放，對我國農業可能會造成不小的影響。
-

回應農委會的說明及Q&A

Q1. 鳳梨酥的例子

- **農委會**：土鳳梨酥的研發及熱銷，成功帶動新一波鳳梨需求，為維持產品特殊風味及穩定原料供應，已有業者與農民進行契作(契作面積約400公頃)。
 - **回應**：上述是自經區條例未過，自經區條例一通過，東南亞的鳳梨出口價格不到8元，台灣產地價格是18元，請問鳳梨酥業者會用國內還是國外鳳梨？
-

Q2. 如何管理中國管制性農產品原料

- 農委會：區內管制性原料實體隔離，並建立電子帳冊、遠端稽核系統，有序管理貨品流向
 - 回應：請問農委會瞭解每一農產品做食品加工的比例嗎？一公斤花生做多少花生油和花生醬？一公斤梅可做多少梅乾和梅子酒？一公斤馬鈴薯做多少薯條和薯片？
-

Q3. 中國農產品是否有進入國內市場

- 農委會：對於管制性產品的規範跟現行規定是一樣的，沒有放寬，也**沒有開放大陸管制性農產品進入國內市場**。因為，示範區產品必須經加工，不是初級農產品。
 - 回應：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經區就是進入國內市場，以花生醬市場為例，進口中國花生來自經區所生產花生醬實質轉型後掛MIT，可賣到國內市場，請問這是否有進入國內市場？
-

Q4：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產品可以內銷？

- 農委會：示範區內產品可否內銷，係以最終產品型態來判斷。
 - 回應1：只要生產完後非屬管制性產品即可內銷，如橄欖油、椰子油、花生醬、花生粉、可可粉、咖啡、冰淇淋、醋及其製品、Cheese、人造奶油....等產品。
 - 回應2：關稅配額產品進入後，數量是否要受到配額的限制，完稅是配額內低關稅還是配額外高關稅？
 - 回應3：請從其他國家(除中國外)的農產品所生產食品可否直接進入國內？
-

Q5. 為什麼要用國外原料?

- 農委會：擴大原料來源有利於創造品牌。
 - 回應：擴大原料來源有利廠商，讓食品加工業者有更多的國外農產品原料，進而排擠到原先使用國內農產品原料的廠商，減少了國內做為食品加工之農產品需求。
-

請教農委會主委十大問題

- 「自由經濟示範區」要替農業部門加值，請問示範區設立後的**台灣農業產值**是否會增加？那些的農產品產值會增加？**農民的收益**是否會增加？
- 「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規劃進駐業者**所需原料來自全球(含中國)**，提供業者具有價格、產量及品質優勢的原料。考量地域、同質性及運輸成本，此會讓台灣充斥**中國原料台灣製的產品**。那這樣對台灣農業是正面還是負面？
- 是「**農業加值**」還是「**農業減值**」？

註：農委會目前要將農業年報中的農業產值加入食品業之產值。

請教農委會主委十大問題(續)

- 請問現有的農業產值中，有多少農產品是做加工用？比例為何？如花生、水果、蔬菜和茶等產品。(當知道目前國內每一農產品的加工佔生產比例後即可得知自經區的影響)
 - 請問農委會的農業加值政策評估報告？沒有事前的經濟評估何以說明對農業是加值？
 - 來自中國的農產品原物料比台灣便宜，依據自經區條例，可讓這些中國原物料進至示範區，基於成本考量，請問最後的原物料是否是從國外(含中國)進口？若成立，那以做為原料加工的台灣農產品將無人採購而產量、產值和農民就業皆會受影響。
-

請教農委會主委十大問題(續)

- 從國外進來之原物料經自經區生產後，以MIT內外銷，請問是否該標示原物料來源國？
 - 若是國外之農產品原料，如何做產銷履歷？
 - 如何明確做到管制農產品所生產的管制食品全部外銷？
 - 若加工後，不受管制的產品內銷，如利用中國花生所提煉的花生油可內銷國內，那消費者的食品安全如何照顧？
-

自經區對食品安全及其他影響

- 因中國農產品因農藥及化肥使用和土地重金屬等安全比國內農產品品質低，其做為食品原料所生產之食品將會對消費者產生安全上問題。
 - 自經區將使得食品加工業獲利，而台灣農民受損，將造成更嚴重的所得差距及農業部門與非農業部門的所得差距。
-

建議

- 刪除第四十二條條例
 - 若要農業增值，建議示範區之農業原料規範**某一比例是來自於國內農產品，創造農工雙贏。**
 - 建議要**標示原料來源國。**
 - 建議**自經區所生產產品全部外銷。**
 - 建議農委會要研擬對策**管控中國進口原料。**
 - 建議農委會要研擬對策如何**避免自經區產品直接流通到國內市場。**
 - 建議農委會推出**台灣農產品與加工業結合之產業鏈政策。**
-

建議(續)

- 台灣農業有其特性(如受限土地面積)，無法像工商業產品擴大規模外銷，其重要在提高農業在生產、生態及環境和文化的貢獻而只有產值。
 - 請瞭解台灣農產品的特色來研擬其加值計畫，最後落實到真正農民的收益之提升，以及消費者安全農產品的消費。
-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